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
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激励对象滕用雄先生、滕用伟先生、滕用庄先生、滕用严先生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首次授予时暂缓授予该四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。目前限购期已满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。

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。

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，向激励对象滕用雄先生、滕用伟先生、滕用庄先生、滕用严先生授予合计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10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胡继荣、张伙星、肖阳

2016年9月12日